

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處(戒)規範

中華民國 107 年3 月28 日訂定

中華民國 113 年5月27日修正

- 一、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營造優質職場，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工作與服務環境，建立性騷擾事件申訴管道，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處及補救等措施，特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性騷擾防治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規範。
- 二、本規範適用於申訴人或被申訴人為本校教職員工之性騷擾事件。但不包括性別平等教育法規範之校園性騷擾事件。
- 三、本規範所稱性騷擾，係指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規定之情形，其樣態及認定應依性騷擾防治準則第二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第四項、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二條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五條等規定辦理。
- 四、本校應防治工作場所性騷擾之發生，保護本校教職員工不受性騷擾之威脅，建立友善工作環境，提升本校教職員工性別平權觀念。如有性騷擾或疑似情事發生時，應即檢討、改善防治措施，並確實維護當事人之名譽及隱私。
本校教職員工如於非本校所能支配、管理之工作場所工作者，本校應為工作環境性騷擾風險類型辨識、提供必要防護措施，並事前詳為告知。。
- 五、本校應妥善利用公開集會或訓練課程，加強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並就下列人員，實施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
 - (一)本校教職員工應接受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之教育訓練。
 - (二)擔任主管職務以及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每年應定期接受相關教育訓練。前項教育訓練，由擔任主管職務以及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者，優先實施。
- 六、本校設置性騷擾申訴之專線電話、傳真、專用電子信箱，並於本校網站及公布欄公開揭示：
 - (一)申訴專線電話：03-4933654分機710
 - (二)申訴傳真：03-4943809
 - (三)申訴專用電子信箱：mlchang@m2.swes.edu.tw
 - (四)申訴窗口：人事室本校接獲性騷擾申訴後，將依人員權責管理單位指定專責處理人員或單位辦理。
- 七、本校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將採取下列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 (一)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
 1. 協助申訴人保全相關證據，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
 2. 檢討所屬場所安全。
 3. 考量申訴人意願，採取適當之隔離措施，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並不得對申訴人工作條件作不利之變更。
 4. 對申訴人提供或轉介諮詢協談、醫療、心理輔導、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5. 啟動調查程序，對性騷擾事件之相關人員進行訪談或適當之調查程序。
 6. 性騷擾行為經查證屬實，應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
 7. 如經證實有惡意虛構之事實者，亦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

(二)非因前款情形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時：

1. 協助被害人保全相關證據，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
2. 檢討所屬場所安全。
3. 訪談相關人員，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及查證。
4. 告知被害人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並依其意願協助提起申訴。
5. 對相關人員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
6. 依被害人意願，提供或轉介諮詢協談、醫療、心理輔導、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三)本校因接獲被害人陳述知悉性騷擾事件，而被害人無提起申訴意願者，仍將依前款規定，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被害人及行為人分屬不同學校或機關，且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本校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將依下列規定採取第一項所定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一)任一方學校或機關於知悉性騷擾情形，即應以書面、傳真、口頭或其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他方共同協商解決或補救辦法。

(二)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八、本校應就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定期檢討其空間及設施，避免性騷擾之發生。

本校知悉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發生性騷擾事件，應採取下列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一)事件發生當時知悉：

1. 協助被害人申訴及保全相關證據。
2. 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
3. 檢討所屬場所安全。

(二)事件發生後知悉：檢討所屬場所安全。

(三)必要時得採取下列處置：

1. 尊重被害人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2. 避免報復情事。
3. 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性騷擾之可能。
4. 其他認為必要之處置。

九、本校將以保密方式處理性騷擾之申訴及作成決議，確保雙方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並使申訴人免於遭受任何報復或其他不利之待遇。

十、本校為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設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處會）或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十二條第四項委託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性騷擾案件申訴處理作業流程指引」處理性騷擾申訴事宜。

申處會置委員三人至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擔任並為會議主席，其餘委員由校長就本校教職員工指定或遴聘外部專業人士擔任，其中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專業人士，且女性成員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

申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主席指定其他委員代理。申處會應有委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應有半數以上之出席委員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申處會為調查申訴案件，得另成立調查小組，調查小組成員應具有性別意識且女性成員

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負責性騷擾案件之調查（含相關人員訪談、紀錄等）、調查報告撰擬及研提處理建議等。

- 十一、性騷擾之申訴人，得以言詞、電子郵件或書面提出申訴。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受理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或其代理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言詞、電子郵件或書面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之年月日。
- (二)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職業、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之年月日。
- (三)有委任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職業、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之年月日。
- (四)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 (五)性騷擾事件發生及知悉之時間。

前項作成之紀錄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受理單位應通知申訴人或其代理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性騷擾事件之行為人為本校教職員工，且其行為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者，被害人得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四條規定之期限向本校提出申訴。

本校校長涉及「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者，申訴人應向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提出申訴；涉及「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者，申訴人應向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提出，其處理程序依各該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十二、申訴人向本校提出性騷擾之申訴時，得於本校決議通知書送達前，以書面撤回其申訴；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但申訴人撤回申訴後，同一事由如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仍得再提出申訴。

- 十三、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申訴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移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決定不予受理或應續行調查：

- (一)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
- (二)申訴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 (三)同一事件，撤回申訴或視為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

- 十四、申處會調查及評議原則如下：

- (一)本校接獲申訴後，將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及不公開之原則進行調查。
- (二)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應保護當事人與受邀協助調查之個人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對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外，應予保密，且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之證據。違反規定者，申處會召集人將終止其參與該性騷擾申訴事件，本校並得視其情節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及追究相關責任，並解除其選、聘任。
- (三)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 (四)迴避原則：

- 1. 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其本人為申訴人、被申訴人，或與

申訴人、被申訴人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2. 前目人員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或就同一申訴事件雖不具前目關係但因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申訴人或被申訴人得以書面舉其原因及事實，向申處會申請令其迴避；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3. 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在申處會就該申請事件為准許或駁回之決定前，應停止處理、調查或決議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得為必要處置。
4. 第一目人員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而未經申訴人或被申訴人申請迴避者，由申處會命其迴避。

十五、申處會處理程序如下：

- (一)接獲申訴事件時，將依事件發生之場域及當事人之身分關係，先行確認釐清案件適用法規，不具受理申訴調查權限者，應於接獲申訴之日起十四日內查明並移送具有調查權之受理單位；但行為人不明者，應移請事件發生地警察機關調查。本款移送，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按適用法規副知市政府勞工局或社會局。
- (二)受理申訴案件，應於受理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於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 (三)申處會對已進入司法程序之性騷擾申訴，經申訴人同意後，得決議暫緩調查及決議，其期間不受前款規定之限制。
- (四)申處會或調查小組召開會議時，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如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使其對質，除有詢問當事人之必要外，應避免重複詢問，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 (五)調查完成後，申處會應就調查結果為附理由之決議，並得作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另給予被害人對行為人之懲處額度有陳述意見之機會，納入最終懲處決定之參考；其決議，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之事件，應至勞動部職場性騷擾案件通報系統填報懲戒或處理結果；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事件，應作成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十六、性騷擾申訴事件調查之結果，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之事件
 1. 申訴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敘述。
 2. 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3. 事實認定及理由。
 4. 處理建議。
- (二)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事件
 1. 性騷擾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之敘述。
 2. 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3. 被申訴人、申訴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4. 相關物證之查驗。
 5. 性騷擾事件調查結果及處理建議。

十七、本校校長或各級主管涉及性騷擾行為，且情節重大，必要時得於進行調查期間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

- 十八、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且已結案者，本校應視情節輕重對性騷擾行為人依相關規定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並予以追蹤、考核及監督，避免再度性騷擾或報復情事發生。
- 十九、當事人認本校逾期未作成調查結果或不服申訴調查結果者，得按其身分依適用之法令提起救濟。
- 二十、本校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與性騷擾被申訴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時，於本校賠償申訴人損害後，對於性騷擾被申訴人，有求償權。
- 二十一、申處會委員及調查小組成員均為無給職。但非本校教職員工兼任之委員撰寫調查報告書及出席會議，得依規定支領撰稿費或出席費。
- 二十二、申處會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 二十三、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依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及「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性騷擾案件申訴處理作業流程指引」等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 二十四、本規範經簽奉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